

杭锦旗锡尼镇育才社区、新华社区部分市政道路照明及用电工程（一期）施工标段变更公告

招标人名称	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	内蒙古众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招标项目名称	杭锦旗锡尼镇育才社区、新华社区部分市政道路照明及用电工程（一期）
招标项目编号	E1506251506004539001
标段（包）名称	施工标段
标段（包）编号	E1506251506004539001001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变更公告发出时间	2023年7月5日11时35分01秒
发布媒介	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内蒙古招标投标网)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(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)》、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锦旗分中心网》
是否变更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（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）	是；2023年7月12日17时30分
是否变更开标时间	否
变更内容	<p>各潜在投标人： 杭锦旗锡尼镇育才社区、新华社区部分市政道路照明及用电工程（一期）（二次）施工标段于2023年07月05日通过《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》发布了招标文件的澄清（一次）。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关注《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》中的“答疑澄清文件领取”菜单，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文件。</p> <p>变更内容如下： 1、原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“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【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】（含）以上资质或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】（含）以上资质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（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）”。更正为“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【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】（含）以上资质或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】（含）以上资质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（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）”。 2、原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“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中技术负责人：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，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(以职称证书为准，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)”变更为“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中技术负责人：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，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(以职称证书为准，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)” 3、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(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)：2023年07月12日 17:30。 4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，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特此通告！</p> <p>招 标 人：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</p>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众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07月05日

招标人(章)		招标代理机构(章):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